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 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18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9
二十四、 结论意见	2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有研复材、公司	指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
复材有限	指	有研金属复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廊坊复材	指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廊坊）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东莞复材	指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东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厦门火炬特材	指	厦门火炬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特材	指	北京有研特材科技有限公司，系厦门火炬特材控股子公司
忻州复材	指	有研金属复材（忻州）有限公司，系厦门火炬特材控股子公司
厦门火炬特材同安销售处	指	厦门火炬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同安销售处，系厦门火炬特材分支机构
厦门火炬特材温州销售部	指	厦门火炬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温州销售部，系厦门火炬特材分支机构
厦门火炬特材深圳销售部	指	厦门火炬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深圳销售部，系厦门火炬特材分支机构
中国有研	指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研工研院	指	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复迈辉	指	北京复迈辉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复迈虹	指	北京复迈虹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火炬创投	指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远致星火	指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华基金	指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众和	指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钢研投资	指	钢研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中航产业基金	指	中航航空产业链引导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研鼎盛	指	有研鼎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投投资	指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装备基金	指	浙江南方装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混改基金	指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元禾厚望鑫材	指	苏州元禾厚望鑫材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禾厚望创新	指	南通元禾厚望创新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研兴友	指	有研兴友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起人协议》	指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5BJAA16B0706 号《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5BJAA16B0707 号《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内控审计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5BJAA16B0955 号《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
《证券法律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加总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导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21920-3 号

致：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工作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 content 上完全一致；且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

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复材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取得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6MA01MPDX9U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6月18日核发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6MA01MPDX9U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兴科东大街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樊建中，注册资本为 37,123.8468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为复材有限各股东以其拥有的复材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自复材有限成立之日即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起连续计算。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本《法律意见》“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设置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与上市时间、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及《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运行制度，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或当地信用中国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经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

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系由复材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复材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合理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生产运营的效率及合法合规性，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和竞业限制协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银行借款和担保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或当地信用中国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主要从事金属复合材料及制品、特种有色金属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合规证明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户籍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本次发行相关承诺”中披露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且发行人发行前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7,123.8468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9,102,201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9,102,201 万股，发行股票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30%（最终发行数量以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505.87 万元、5,536.1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未来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

份有限公司，有研复材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就其整体变更行为已获得中国有研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及评估结果备案、国有股东审批、验资等必要程序，并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中国有研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工商变更手续，历次增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争议和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况及任何法律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安排，曾经存在的股东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有效解除，发行人及各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一致。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中相关内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为开展其核定经营范围内的相关业务取得了所需要的各项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相关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相关方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四）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不动产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均依法与出租方签订相应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部分租赁房产不影响租赁合同法律效力，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部分租赁房产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厦门火炬特材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对该等注册商标行使权利不受任何限制；发行人已取得的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中国有研合法拥有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的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商标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合法拥有专利，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中国有研、南京驰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法拥有许可发行人实施的专利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行人被许可实施的专利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有权拥有或使用主营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主要生产设备。

（六）发行人投资的企业均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发行人投入子公司的资产均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持有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该等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和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资的行为，发行人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的相应指标 50%以上的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适用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不再设置监事会。

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因发行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公司法》《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投资项目批准备案手续并取得环评批复，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拟投资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不会导致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更及/或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正式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车间辅工等技术要求较低、可替代性较高的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且在2022年度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10%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及时通过降低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方式完成整改；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发行人可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受到处罚的风险做出补偿承诺。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做出对发行人的补偿承诺，该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研发人员相关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二）合作研发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各合作研发主体签署的项目任务书、项目联合申报协议/技术开发合同中已经就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合作研发项目各方不存在关于合作研发的纠纷。

（三）分红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施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制定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比例，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四）信息披露豁免情况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采用豁免披露或者

通过代称、打包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不存在泄密风险。

（五）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承诺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各自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股份回购及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了承诺并提出了失信补救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六）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其所处行业进行了披露，披露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并充分考虑了投资者需求以及发行人自身特点；发行人已披露其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其具体变化情况，并就其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披露了其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并使用恰当标题对具体风险点进行了概括描述，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了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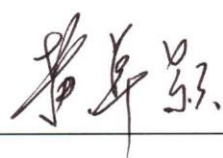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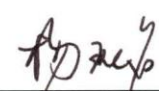


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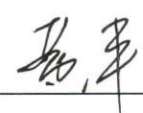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黄卓颖

承办律师：_____ 

杨珉名

承办律师：_____ 

黄 丰

2025 年 6 月 27 日